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24-011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

(三)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(四)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迎春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梁德权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：刘文波 委员：孙延生、李迎春

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：张晓慧 委员：孙延生、刘文波、李迎春、张成龙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：孙延生 委员：张晓慧、梁德权

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：李迎春 委员：刘文波、梁德权、周再利、潘高峰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德权为公司总经理，刘新欢为董事会秘书。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刘君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，同时聘任魏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

梁德权：男，生于1977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、抄纸三分厂副厂长、抄纸三分厂厂长、抄纸五分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兼物流部部长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，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周再利：男，生于1983年，中国国籍，工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一分厂设备助理工程师、设备副主任工程师、副厂长、抄纸五分厂厂长、抄纸一分厂厂长、抄纸三分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兼物流部部长、副总经理兼物流部部长、营销中心国内贸易西南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兼任新品事业部总经理。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潘高峰：男，生于1977年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六分厂、抄纸七分厂、抄纸一分厂、抄纸三分厂厂长、工艺研究四室主任，总经理助理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。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恩双：男，生于1979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厂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刘君：男，生于1963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，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。

刘新欢：男，生于1968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主任科员，2006-2010年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0年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，2015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魏坤：男，生于1983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处科员、财务部科员、董事会办公室科员、主

任科员，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